

# 10月新规来了!事关你的房子车子……

文/新华社记者 白阳

10月,一批与国计民生相关的重要新规开始施行。更完善的法治,护航更美好的生活。

## 住房租赁市场迎来减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此前联合发布的公告,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将迎来税收优惠政策,有望增加市场供应、降低住房租赁价格。

从10月1日起,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征收率减按1.5%缴纳增值税;对企业事业单位等向

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减按4%税率征收房产税。对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含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改造后出租用于居住的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比照适用上述税收政策。

### 规范汽车数据处理活动

《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10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规范汽车数据处理活动,促进汽车数据合理开发利用。

规定倡导,汽车数据处理者在开展汽车数据处理活动中坚持“车内处理”“默认不收集”“精度范围适用”“脱敏处理”等数据处理原则,减少对汽车数据的无序收集和违规滥用。同时,规定汽车数据处理者应当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充分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和合法权益。

### 放宽高素质兵员征集年龄限制

新修订的兵役法自10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兵役法加大高素质兵员征集力度,规

定普通高等学校应当有负责兵役工作的机构,将研究生的征集年龄放宽至26周岁;优化服役待遇保障制度,规定义务兵服现役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经批准可以提前选改为军士,公民入伍时保留户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

### 加强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

10月1日起,新修订的《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与《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开始施行。

办法要求落实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进一步强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主体责任落实,要求加强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对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的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依法承担责任。同时,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简化境外上市证明文件、检验报告等注册备案资料要求。

### 建立卡拉OK音乐违规曲目清单制度

《歌舞娱乐场所卡拉OK音乐内容管理暂行规

定》10月1日起施行,要求建立卡拉OK音乐违规曲目清单制度。

暂行规定明确了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卡拉OK音乐不得含有内容,包括: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等。全国文化娱乐行业协会应当引导行业加强内容自律,提醒歌曲点播系统内容提供商、歌舞娱乐场所及时删除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音乐产品,并协助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 国务院: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原则上不超过20%

文/新华社记者 戴小河 安蓓

8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进一步部署做好今冬明春电力和煤炭等供应,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经济平稳运行。会议明确,在保持居民、农业、公益性事业用电价格稳定的前提下,将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由分别不超过10%、15%,调整为原则上均不超过20%,并做好分类调节,对高耗能行业可由市场交易形成价格,不

受上浮20%的限制。

在电力供应紧张背景下,近期全国多地出现限电。针对今冬明春电力、煤炭供求压力依然较大的情况,会议强调,保障能源安全、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是“六保”的重要内容,要发挥好煤电油气运保障机制作用,有效运用市场化手段和改革措施,保证电力和煤炭等供应。

一要坚持民生优先,

保障好群众生活和冬季取暖用能,确保发电供热用煤特别是东北地区冬季用煤用电。加强民生用气供应,适时组织“南气北上”增加北方地区取暖用气。

二要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推动具备增产潜力的煤矿尽快释放产能,加快已核准且基本建成的露天煤矿投产达产,促进停产整改的煤矿依法依规整改、尽早恢复生产。

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保障煤炭运输,确保生产的煤炭及时运到需要的地方。

三要支持煤电企业增加电力供应。针对煤电企业困难,实施阶段性税收缓缴政策,引导鼓励金融机构保障煤电企业购煤等合理融资需求。

四要改革完善煤电价市场化形成机制。有序推动燃煤发电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在保持居民、

农业、公益性事业用电价格稳定的前提下,将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由分别不超过10%、15%,调整为原则上均不超过20%,并做好分类调节,对高耗能行业可由市场交易形成价格,不受上浮20%的限制。鼓励地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政策。

五要加快推进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

伏基地建设,加快应急备用和调峰电源建设。积极推进煤炭、天然气、原油储备及储能能力建设。

六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完善地方能耗双控机制,推动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在一定时间内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推动重点领域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在主要耗煤行业大力推进煤炭节约利用。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关于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龙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 一、债务人名称:

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龙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二、所在地:

呼和浩特市

### 三、债权情况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管理内蒙古分公司)对债务人持有的五笔债权合计139,172.72万元,其中本金金额74,107.34万元,逾期利息19,309.15万元,罚息22,013.42万元,复利643.73万元,违约金23,099.08万元。基准日为2020年10月30日。该不良债权保证人为蔚然风、张慧二人。

### 四、债务人概况

债务人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91783019540R,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蔚然风,注册资本:10000万元,成立日期:2006年01月17日,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8号波士名人国际A座26层,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销售、租赁、经营、家居建材市场管理、家居建材销售。登记机关: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状态:存续。目前正常经营。

债务人内蒙古龙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626422854Q,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蔚然青,注册资本:8000万元,成立日期:1997年10月31日,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8号(波士名人国际六层),许可经营

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状态:存续。目前正常经营。

### 五、保证人情况

1.保证人蔚然风,男,1964年7月14日出生,住北京市海淀区万柳锋尚名居5号楼1单元40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150104196407140613。

2.保证人张慧,女,1969年9月20日出生,住北京市海淀区万柳锋尚名居5号楼1单元40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150102196909200548。

上述保证人对债务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六、抵押物概况:

1.以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东侧,东库街北侧“鼎盛华世纪广场”项目二期在建工程及相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以及三、四期土地使用权(其中“鼎盛华世纪广场”二期在建工程面积为68323.46平方米,相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24822.89平方米;“鼎盛华世纪广场”三、四期土地使用权面积54339.81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办理了抵押登记。

2.以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波士名人国际1号楼1-4层商业部分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建筑面积合计为15,900.61平方米。

3.以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波士名人国际1号楼住宅14、15、23、25、26层部分住宅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建筑面积合计为1,204.55平方米。

4.以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西路八一市场内蒙古龙海商业楼10号楼3层共包括62套房屋,面积合计3159.13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

5.以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八一市场内蒙古龙海商业楼1层1号面积为2,481.72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

6.以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东侧,东库街北侧“鼎盛华世纪广场”项目三期14908.51平方米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 七、资产亮点及发展前景

债务人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龙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仍在正常经营中,保证人蔚然风等二人有一定的偿债能力。

### 八、诉讼及执行情况

案件共五笔债权,其中有2笔债权二审长城资产内蒙古分公司已胜诉;一笔债权在鄂尔多斯中院等待一审开庭;2笔债权正在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申请公证执行证书。

2020年9月22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20)内01民初367号,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42号鼎盛华世纪广场14号楼40套共5683.15平方米、15号楼18套共2620.38平方米、19号楼5套共688.67平方米、26号楼3套共452.49平方米,合计共66套,面积9444.69平方米的房屋财产,查封不动产期限为三年,自采取保全措施之日起算。上述冻结或查封财产以总计

19872.3万元为限。

### 九、交易对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本次竞价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十、交易条件:分期付款,一次性优先。

### 十一、公告发布日期:2021年10月11日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 十二、处置方式:公开竞价转让。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证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 十三、合作意向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面对各界投资人市场,欢迎广大有识之士参与与购买。欢迎符合交易条件的社会各界投资者踊跃参与、洽谈购买等事宜,若有异议或者购买资讯请致电或来函咨询。

联系人:白先生、李先生

联系电话:0471-6902117

0471-6908079

监察审计人员:张先生

联系电话:0471-6902283

邮政编码:010010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

和大街西蒙奈伦广场8号楼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

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

准日的贷款本金、利息、费用余额、抵债

资产、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长城内

蒙古分公司的利息、罚金、违约金及其他

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

人民银行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

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

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

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

担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

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和正式发票确定

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

名、改名、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其主

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

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

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

为准。